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段又生、金春阳、郭世辉作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材料后，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报告，基于对相关事项的认真研究和审慎判断，现对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始终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又生

金春阳

郭世辉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